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

承辦人：桑丕苓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4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上級機關授權下屬機關自行辦理監辦，上級機關得否要求下屬機關務必派員實地監辦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法第12條後段規定，「上級機關對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監辦，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係查核金額以上採購監辦及授權有關規定。另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中附記2「採逐案核准者，可由機關彙整相同性質之數個採購案或一定期間內之數個採購案一次報核」亦屬授權機關自行辦理監辦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本府對於部分定期例行性採購之驗收，授權下屬機關自行辦理監辦。授權下屬機關自行辦理監辦。為避免機關採購作業發生弊端，對於該等授權案件，要求被授權機關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之一應派員「實地」監辦，其是否違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若是者，得否可要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採書面監辦方式？請惠



予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裝

訂

